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18-02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鹏,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鹏
2018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18-01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范立夫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不是过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不存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18-00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5:00至2018年5月10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4.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景宝先生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铁成先生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海先生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峰先生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旭先生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美女士
7.2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女士
(2)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立夫先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鹏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监事候选人李世范先生
8.2 监事候选人张潇潇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和议案8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9:00-11:3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27
邮 箱:cf0140@sina.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9
2.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同一股东一票,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人: 受托人
投票日期: 受托人
投票地点: 受托人
投票方式: 受托人
投票内容: 受托人
投票结果: 受托人
投票人: 受托人
投票日期: 受托人
投票地点: 受托人
投票方式: 受托人
投票内容: 受托人
投票结果: 受托人